

承德高新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

关于政府投资项目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项目监督管理，根据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检查范围：承德高新区内政府及企业投资、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主体单位。

二、抽查比例

本次抽查对象为辖区政府及企业投资项目、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主体单位，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，依据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推送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系统数据进行差异化抽取，B风险（中低风险）等级按不低于20%比例、C风险（中风险）等级按不低于40%比例随机抽取，并通过平台完成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及与被抽查单位的随机匹配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检查内容：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；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；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。

重点检查：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落实情况；项目建设资金到位、完成投资情况；工程形象进度。

四、抽查时限及具体安排

(一) 抽查时限

2023年10月1日-2023年11月30日

(二) 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 对政府及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检查。按部门职责在部门执法库中随机抽取2名检查人员，设组长一名。

2. 召开主管领导和检查人员参加的双随机工作会议，对抽查具体工作进行安排。

3. 检查组准备相关文书和检查材料，打印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，并提前逐户电话通知所检查的经营单位。

4. 实施现场检查。由检查组长召集检查人员，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现场整理检查材料，填写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，由检查单位填写相关文书和表格，并盖章或签字确认。检查人员要在“冀上双随机”APP关联任务中录入检查结果，由检查单位负责人或现场配合检查人员电子签字确认。对涉及本次随机抽查事项的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5.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“监管平台”中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检查结果。

6. 检查结束后，要妥善整理保管检查资料，一户一档，做

好相关数据的总结反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部门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，要做到步步有痕迹，时时可追溯。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、拿、卡、要等违纪行为。

2. 被抽取的检查人员，无故不得请假。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同时到场，着装亮证，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、整理完善检查档案，对所有检查的项目一次完成。

3.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应当按照相关依据予以查处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，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2023年11月15日

